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认真地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为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概述

1、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原审计委员会由姚桂根、余钢和余方标组成，其中姚桂根为主任委员。2017 年 7 月，余方标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7 年 8 月，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金惠忠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增补选举金惠忠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会批准金惠忠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姚桂根、余钢和金惠忠组成，其中金惠忠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任职资格

姚桂根：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姚桂根先生 1982 年至 1996 年在江苏苏钢集团财务处担任成本会计等职；1996 年至 2003 年在苏州高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财务部历任副经理、经理等职；2003 年至 2005 年在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05 至 2017 年 7 月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姚桂

根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简历公告日，姚桂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余钢：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南京市煤制气厂，1996年至1999年攻读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在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3年在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3年至2007年在上海祥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至2014年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同期在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6月起在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金惠忠：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金惠忠先生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苏州常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7年12月至今在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自2017年8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金惠忠主任委员作为资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备丰富的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专业知识。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3、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及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情况，对会议相关议案展开讨论及分析，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包括公司审计部工作总结及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意见。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督导职责，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督促其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的按时完成。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财务风险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因工作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核，通过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相关负责人沟通及其从业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天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衡所就 2016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衡所就 2017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天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审计机构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定期报告期末实际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手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统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邮件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总体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金惠忠

余 钢

姚桂根

2018 年 4 月 16 日